雲林縣舊庄國民小學申訴案件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編號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**附件二** |
| 申訴人 |  | 性 別 |  | 班 級 |  | 座 號 |  |
| 代理人 |  | 職 業 |  | 與申訴人關 係 |  |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|  |
| 代理人通訊處 |  | 代 理 人聯絡電話 | 公：家： |
| 申訴案件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|  |
|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|  |
| 核示 |  |
| 備註 | 1.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2.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；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。 3.「申訴案件」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 4.「申訴理由」欄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，由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填寫，也可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 5.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，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 6.「核示」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 7.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 |